

# 以案普法

YI AN PU FA

郭树进 / 主编

婚姻家庭篇

劳动争议篇

损害侵权篇

经营管理篇

不动产纠纷篇

投资借贷篇

消费争议篇

诉讼执行篇

综合其他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以案普法

YI AN PU FA

郭树进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普法 / 郭树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5

ISBN 978 - 7 - 5197 - 0856 - 6

I. ①以… II. ①郭…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0598 号

以案普法  
YI AN PU FA

郭树进 主编

责任编辑 许睿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06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56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主 编

郭树进

## 副主编

赵师琦 张玉芹 韩亚男

## 编 者

窦策飞 聂士金 张玉华 曲玉亮  
苏长娟 何维凯 赵 燕 隋丽艳  
郭 昊 李伟倩

## 执行编辑

王庆涛 门彩凤 李香伟 王安琪 王守芬

## 插 图

秦秋萍

## 序 言

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和全民法律素质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作为法律人、资深律师,郭树进同志热心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在自身业务工作中不断践行普法重任。近日,他结合办案实践,编写了《以案普法》。该书通过剖析发生在百姓身边的一个个法律故事,传授婚姻家庭、经营管理、消费争议、劳动合同、损害侵权等九个方面的法律知识,使群众在轻松有趣的阅读氛围中,体验法治精神,启蒙法治意识。可谓讲案学法,图文并茂,通俗易懂。该书既为百姓依法维权提供了参照,又为群众学法提供了读本,是广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一个好助手,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好书。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我们任重道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大力宣传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2 | 以案普法

《以案普法》的编辑出版,是本市律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司法执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及全体法律人应当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保障以案释法制度有效落实,推动普法工作创新发展。

山东省东营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 郑少锋

2017年6月

# 目 录

## 一、婚姻家庭篇

- |                    |    |
|--------------------|----|
| 1. 不靠谱的离婚协议        | 1  |
| 2. 丈夫嗜赌成性 妻子怒提离婚   | 3  |
| 3. 为争抚恤金 婆媳闹矛盾     | 5  |
| 4. 私房钱买奔驰 离婚后仍归还   | 7  |
| 5. 遭遇家庭冷暴力 夫妻不和闹离婚 | 9  |
| 6. 夫妻不和闹离婚 房子归属成问题 | 11 |
| 7. 婚姻自由非儿戏 好心父母办错事 | 13 |
| 8. 恼人的爱情           | 15 |
| 9. 字画风波            | 17 |
| 10. 摇来的“借款”        | 19 |
| 11. 短命的婚姻          | 21 |
| 12. 隔断的亲情          | 23 |
| 13. 离婚不离债          | 25 |
| 14. 父亲欲再婚 子女疑虑多    | 27 |
| 15. “非婚同居”之殇       | 29 |
| 16. 为啥不能起这名        | 31 |
| 17. 都是孩子惹的祸        | 33 |
| 18. 这彩礼能退吗         | 35 |
| 19. 出轨的代价          | 37 |
| 20. 无法实现的赠与        | 39 |

## 二、劳动争议篇

1. 工伤责任谁承担 41
2. 午餐时间受伤是否算工伤 43
3. 劳动报酬拒支付 依法担责没商量 45
4. 职工被放假 单位也付酬 47
5. 恶意扣除工资 不受法律保护 49
6. 员工被辞退 表见代理仍有效 51
7. 劳动关系 不可小觑 53
8. 艰难的求职路 55
9. 一仆二主 赔偿咋要 57
10. 无奈的监护人 59
11. 倒霉的师徒 61
12. 我的工作何去何从 63
13. 凭什么辞退我 65
14. 怀孕女工不能解聘 67
15. 员工辞职 过错在谁 69
16. 没有工作的工资 71

## 三、损害侵权篇

1. 公路上晒粮引发交通事故 73
2. 故意碰瓷 自食其果 75
3. 转发微信 当心侵权 77
4. 免费看车 丢了也赔偿 79
5. 以牙还牙 伤人也担责 81
6. 花盆从天而降 莫名惹上官司 83
7. 朋友聚会拼酒 不料喝出官司 85



8. 故意损害他人财物 招来大麻烦	87
9. 见义勇为为受损失 该找谁赔偿	89
10. 排污影响鸭产量 即使达标也赔偿	91
11. 轻信秘方 花钱买伤	93
12. 农村户口出事故 赔偿标准如何定	95
13. 遗忘的戒指	97
14. 李鬼遇到李逵	99
15. 都是酒精惹的祸	101
16. 被撕毁的信件	103
17. 闹心的饭局	105
18. 不能不管的“闲事”	107
19. 被鞭炮炸伤谁赔偿	109
20. 谁动了我的私房照	111
21. 醉驾电动车 撞人出大事	113
22. 学生在校受伤 学校是否担责	115
23. 噪声扰民惹人烦	117
24. 网上骂人要担责	119
25. 我妨碍了谁	121
26. 亲兄弟也要明算账	123
27. 他体质不好我也要担责吗	125
28. 因吵架服毒 后果自己担	127

#### 四、经营管理篇

1. 为躲债务公司假转让	129
2. 合伙无协议 分红起争议	131
3. 家具抵债务 终究要归还	133
4. 顶名当股东 惹来打官司	135
5. 大股东损害利益 小股东也能维权	137

6. 公司倒闭不清算 股东因此把责担	139
7. 债权转让不悔棋 办理之前须三思	141
8. 小股东的维权之路	143
9. 被罢免的总经理	145
10. 一分都不能少	147
11. 这个红利该咋分	149
12. 合伙旧债要担责	151
13. 退不掉的干系	153
14. “并”出来的责任	155
15. 公司拆分债不分	157
16. 这钱不能用	159
17. 不该保全的保全	161
18. 担保人不好当	163
19. 他人出资不足,我为啥担责	165

## 五、不动产纠纷篇

1. 难办的房产证	167
2. 执行异议之诉 解决一房二主	169
3. 车库改成包子铺 邻里之间起纠纷	171
4. 夸大其词卖房子 惹上官司要赔偿	173
5. 离婚同居买房难	175
6. 说涨就涨的物业费	177
7. 谁动了我的征地补偿款	179
8. 抵押买卖不动产 办理登记须当先	181
9. 房屋现裂缝 这钱该给吗	183
10. 我的停车位去哪了	185
11. 谁动了我的老宅子	187
12. 娘家的老宅	189

- |                     |     |
|---------------------|-----|
| 13. 土地易主惹麻烦         | 191 |
| 14. 房屋漏水谁来赔         | 193 |
| 15. 老宅拆迁 前妻“添乱”     | 195 |
| 16. 签订合同又涨价 用户租房曲折多 | 197 |

## 六、投资借贷篇

- |                        |     |
|------------------------|-----|
| 1. 诈骗花样多 投资需谨慎         | 199 |
| 2. 八万元验资费背后的陷阱         | 201 |
| 3. 被迫写欠条 撤销有时限         | 203 |
| 4. 民间委托理财有黑洞           | 205 |
| 5. 签订协议需谨慎 一字之差值千金     | 207 |
| 6. 还(hái)欠款还是还(huán)欠款 | 209 |
| 7. 欠条对收条 这款欠不欠         | 211 |
| 8. 如此讨债使不得             | 213 |
| 9. 如此讨债行不行             | 215 |
| 10. 是借款还是饭费            | 217 |
| 11. 无头的欠条              | 219 |
| 12. 打水漂的投资             | 221 |
| 13. 担保遇无赖 保人很无奈        | 223 |
| 14. 这车该归谁              | 225 |
| 15. 甜蜜的借条              | 227 |
| 16. 谁动了我的信用卡           | 229 |
| 17. 介绍人还是担保人           | 231 |
| 18. 天上掉下来的官司           | 233 |

## 七、消费争议篇

- |              |     |
|--------------|-----|
| 1. 餐饮最低消费被叫停 | 235 |
|--------------|-----|

## 6 | 以案普法

- |                  |     |
|------------------|-----|
| 2. 销售假货 必遭重罚     | 237 |
| 3. 为上大学 违法代办学籍   | 239 |
| 4. 未成年的成年人       | 241 |
| 5. 花心男遭遇酒托女      | 243 |
| 6. 网购出现纠纷 当地也可维权 | 245 |
| 7. 不保险的保险        | 247 |
| 8. “吹牛上税”代价昂贵    | 249 |
| 9. 黑心商卖假药 告他没商量  | 252 |
| 10. 销售过期食品 退一赔十  | 254 |
| 11. 贪图便宜买黑车 损失大了 | 256 |

## 八、诉讼执行篇

- |                     |     |
|---------------------|-----|
| 1. 官司输赢 不是律师说了算     | 258 |
| 2. 人民调解未经司法确认不能强制执行 | 260 |
| 3. 追债传票被退回 原来姓名不一致  | 262 |
| 4. 行政诉讼不出庭 罚款处分两不误  | 264 |
| 5. 老赖的末日            | 266 |
| 6. 案由不同 诉讼结果也不同     | 268 |

## 九、综合其他篇

- |                  |     |
|------------------|-----|
| 1. 悬赏寻物起争执       | 270 |
| 2. 关爱弱势群体 无偿法律援助 | 272 |
| 3. 假钱风波          | 275 |
| 4. 这近路走贵了        | 277 |
| 5. 利用 QQ 骗你没商量   | 279 |

- |    |     |
|----|-----|
| 后记 | 281 |
|----|-----|

## 一、婚姻家庭篇

### 不靠谱的离婚协议



张婷<sup>①</sup>和范军因感情不和决定离婚,经过协商约定两人唯一的孩子萱萱归张婷抚养,房子也归张婷,但前提是要求张婷在女儿上大学之前不能结婚,否则就把房子收回去,两人为此签订了书面协议。离婚后不久,张婷经人介绍认识了侯鹏,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张婷面对侯鹏的猛烈追求,毫无招架之力,最终同意了侯鹏的求婚请求并办理了结婚登记。一天,范军与新婚妻子在街上闲逛,碰巧看见张婷和侯鹏在一起,看到二人关系暧昧,范军十分生气,他的妻子以为范军吃醋,心里还惦记着前妻,于是范军把他和张婷间的协议告诉了妻子子君,子君听了之后,就让范军给他的女儿萱萱打电话确认一下,经证实,张婷确已再婚。在妻子的怂恿下,范军拿着协议找张婷要房子,双方争执不下,

<sup>①</sup> 以此为例。本书中所有当事人的姓名均由作者编写,为化名。——笔者注

互不让步,闹得一发不可收拾。

### 以案说法

我国婚姻法明文规定了婚姻自由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婚姻自由的行为。本案的这位女士和前夫的协议,尽管约定的是房屋的归属问题,但是它的内容却以协议的形式限制了女方的婚姻自由,这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因而也是无效的。从本案可以看出,并不是所有自愿签订的离婚协议都一定合法有效,关键还要看协议的内容是不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不是侵犯了他人的基本权利。就其他的合同、协议而言也是一样的。因此,在订立合同、协议的时候,应当注意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就有可能无效。

### 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这位前夫不靠谱,起诉官司也要输。  
婚姻自由乃法定,岂容协议来夺去。

## 丈夫嗜赌成性 妻子怒提离婚



李晓霞的丈夫范大山有赌博的恶习，一天追债的又找上了门。李女士说这个债她不知道，债主却说限她一个月把债还上，否则的话就要拆李女士家的房子。对于赌博这件事，范大山一直瞒着妻子，总幻想着哪天手气好了，就能赢钱把窟窿给堵上，却不知道妻子早就知道了实情。范大山回家后，李女士告诉他要债的都要到家门口了，他一看露馅了，就苦苦哀求李女士原谅他，并信誓旦旦地保证再也不赌了。李女士拿出了这三年老范写的保证书，表示受够了这样的生活，决定和他离婚。范大山软磨硬泡地讨好李女士，可是不见效果，看到妻子心意已决，又想到自己的所作所为，就同意了李女士的离婚请求。但是对于财产怎么分，两人产生了争执。李女士认为范大山嗜赌成性，应该净身出户。范大山认为两套房子，起码也应该分套小的房子归自己，于是就财产的分配问题两人吵成了一锅粥。

### 以案说法

近几年因赌博而导致离婚的案件呈上升趋势，当赌博钱输多了无法周转时，家庭生活必然会受到影响。赌博者往往谎称做生意投资、看病等原因向亲

朋借钱,当无力偿还的时候便将家里有价值的物品变卖,作为赌资或者抵债,当家里也被掏空以后,就开始借高利贷。如此折腾,家庭矛盾必然加剧,离婚也就不远了。如因赌博而导致离婚时,不一定不分得财产,但是有赌博恶习屡教不改是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准予离婚的情形之一。当然即便分得一部分财产,如果继续赌的话,迟早也会输光。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往往是赌徒最终的结局。常言道:在赌桌上没有赢家。奉劝有赌博恶习的人,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要尽早地彻底戒掉赌博的恶习。

## 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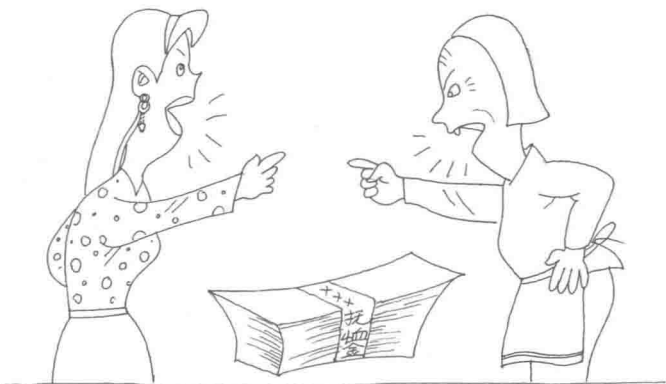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赌博是个恶漩涡,妻离子散祸害多。**

**劝君尽早把赌戒,以免财尽家也破。**



## 为争抚恤金 婆媳闹矛盾



刘阿姨的儿子生病去世了。刘阿姨听说儿子生前的单位给了一笔抚恤金,但被儿媳妇小兰领走了。刘阿姨找了小兰好几次,想要回自己的那份钱,可儿媳妇却执意不给。于是,刘阿姨就到儿媳妇的家里去要抚恤金,儿媳妇说这些抚恤金是给孩子的,孩子还那么小将来需要钱。可刘阿姨觉得他们老两口年纪大了,也没有经济来源,也应该能分到一笔钱。两个人争吵不休,最后儿媳妇还是没有给,于是刘阿姨就到儿子生前的单位找了单位领导,跟单位领导说了她跟儿媳妇争吵的事情,希望单位领导能够为自己主持公道,单位领导表示清官难断家务事,无能为力。刘阿姨的希望一下子破灭了,面对不肯让步的儿媳妇小兰,她陷入了迷茫之中。

### 以案说法

这是一起因抚恤金归属产生争议的案例,我们平常所说的丧葬补助费、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等都属于抚恤金的范畴。抚恤金既不是遗产,也不是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它的分配既不同于遗产继承,也不同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它发放的对象应当是家属,根据家属经济状况以及和死者关系的远近